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共同實驗室管理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發會）負責，其任務如下：
- （一）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
 - （二）四間共同實驗室設備之申請。
 - （三）其他有關實驗室之管理事項。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系之實驗室及儀器基於校方資源共享的原則之下，除本系專任教職員（生）優先使用外，亦開放外系教職員（生）或本校附設醫院醫護人員借用。外校師生原則上不得借用本系實驗室及儀器；但與本系教師合作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及所雇用之研究助理或選擇本系教師擔任主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者應具備國科會或相關機關之核准計畫，原則上依計畫核定之件數為提供實驗室多寡之依據。國科會計畫者為第一優先；其他中央部會計畫者為第二優先；校內計畫者為第三優先；廠商贊助計畫者為第四優先。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間：
- （一）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向教發會提出申請。教發會視申請者資格、研究計畫之適合性、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核定使用空間。
 - （二）借用期間至多六個月，視需要得以展延。展延者於期滿前一個星期向教發會以書面報告申請，經同意後展延。
- 第五條 使用人之責任：
- （一）使用本系之實驗室，須於使用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教發會審查同意後，至系辦填寫[實驗室借用登記單]（附件二），如借用者為學生、研究生或研究助理，須經該指導老師或研究合作人員於[實驗室借用申請單]上具名，以示負責。
 - （二）本系實驗室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職員（生）優先使用，它系（含外校）借用以[實驗室借用登記單]上之申請日期為準；每次借用除特別因素外不得超過 2 天，且須自行準備試藥及相關耗材，並維護儀器正常運作。預約後未使用且未取消預約達 3 次者，則停用本系各實驗室一個月。
 - （三）使用人及其助理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教發會同意，且

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外人。

- (四) 每日借用請於正常上下班時間；須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借用者，請事先與本系任一教職員協調，並由該教職員於[實驗室借用登記單]上之備註欄具名，以示共同負責。
- (五) 研究人員僅能就其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其實驗，並不得佔用他人或共同使用空間，且不得私自轉借他人。
- (六) 實驗室的空間是共用的，不能存放私人儀器。
- (七) 各實驗室進出人員須填寫實驗室進出人員登記簿，並張貼於實驗室門口(附件三)。外校學生或研究合作機構之人員，請隨時攜帶證件備查。
- (八) 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請遵守「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件四)。
- (九) 「共同實驗室」的垃圾分類嚴格執行，請各位使用者須密切配合；使用者需配合系辦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
- (十) 各實驗室成員不得私自複製鑰匙，須於假日或夜間使用實驗室，請事先向系辦借用。
- (十一) 其他未訂定事宜得由本系權衡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學系共同實驗室借用申請單

一、 申請種類 ☐新案 ☐展延

二、 申請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一(訪談室)

☐實驗室二(生理訊號測量室)

☐實驗室三(質性資料處理室)

☐實驗室四(量性資料處理室)

三、 申請教師姓名：

四、 研究團隊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包括實驗助理名單)：

五、 研究計畫編號及名稱：

六、 計畫補助機構及補助金額：

七、 計劃執行期間：

八、 概述運用實驗室執行的研究項目(或展延說明)：

九、 預估使用時間：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理由：

教師發展委員會主委簽名：

日期：

護理學系共同實驗室『進出人員』登記簿

實驗室名稱：_____

[illegible]

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場所應保持整潔，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2.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3.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且具揮發性化學藥品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
- 4.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
- 5.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6.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包含喝飲料)，更不得將食物、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
- 7.嚴禁抽菸，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
- 8.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9.教導試管、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 10.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1.初學者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 12.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 13.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玻璃、刀片、針頭、吸管尖等廢棄物，均放置於硬紙盒內，包紮完整，以免割傷。
- 14.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等作業規範辦理。
 - (1)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
 - (2)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
- 15.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觸是否漏氣。
 - (6)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 16.電器災害之防止
 - (1)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
 - (4)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17.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

面。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3)裝接設備、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中心派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18.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19.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晚上不可留下過夜。

20.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公用儀器室、抽氣櫃、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已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

21.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2.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門窗、空調、電源、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23.當有事故發生時，請向各實驗室管理員求援。